

## 通 知 书

(2024) 恒福医疗破管字第 8 号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24) 粤 0607 破申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梁荣光对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医疗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24) 粤 0607 破 22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现有资料反映，你司可能与恒福医疗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若你对恒福医疗公司享有债权的，应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前）向本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司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司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在该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你司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

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复印件，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特此通知。



附：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2024）粤 0607 破申 16 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1 份；  
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2024）粤 0607 破 22 号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2024）粤 0607 破 22 号公告复印件 1 份；  
4.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 1 套；

5.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补充申报债权收取审核费用的指引（试行）》第七条，申报期满后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核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 （1）申报的债权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00 元/件收取；
- （2）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按 2000 元/件收取；
- （3）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按 3000 元/件收取；
- （4）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 5000 元/件收取；

6.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克红、叶少桂，联系电话：18675701366、13927250077；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